

機電學院獎助學金申請及頒贈辦法

96年5月29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院務發展，促進師生對系(所)、院、校的貢獻所做的努力，特由院長對外募集機電學院專款專用基金，俾做為獎助學金之用途，並訂定本辦法，用以鼓勵師生同心協力，共謀學院院務、課程、研發、教學、比賽…等多方向有突出的表現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內容包括：
 - (1) 參加校內、外競賽，競賽成果優異者。
 - (2) 協助推動院務工作者，如課程規畫、研討會之協助等有功之同學者。
 - (3) 成績優異者。
 - (4) 實際參與國外締結姊妹學校互訪之學生。
 - (5) 家庭經濟狀況窘困，而急需協助者。
 - (6) 其他特殊表現者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的金額由院長視募款的多寡，以及申請者表現的差異性，酌量考慮發放金額，以充份發揮募款之功能。
- 四、獎助學金之申請由系所主管簽證核可後，或由院長簽核後，呈報頒發之。
- 五、以上所訂辦法，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得由院長召開院行政臨時會議說明之。